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延續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獨立協議，以進一步將持續關連交

* 僅供識別

易之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持續關連交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A) 寶成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管理服務協議，Highmark(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就由寶成集團經營並設於工業邨之若干廠房，向寶成提供管理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服務協議，寶成同意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其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以及鞋類相關產品。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元租賃協議

根據寶元租賃協議，裕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寶成集團之成員公司)租用由樓宇及土地組成之一項台灣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

訂約方已訂立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B) GBD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GBD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GBD管理服務協議，Highmark同意向GBD及其附屬公司於工業邨內提供管理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C) Godalming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Godalming租賃協議

根據Godalming租賃協議，Godalming之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及員工宿舍。

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II.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商與原設計製造商身份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本集團亦透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鞋類及運動服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III. 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分別與GBD及寶成訂立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有協議條款。根據各份協議，Highmark同意分別向GBD集團成員公司及寶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約方其後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Highmark訂立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有關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Highmark主要管理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屬廠房位處之工業邨。儘管Highmark向工業邨用戶提供之管理服務包括管理電力供應（涉及保養發電站以及於公共機構缺電時供電）、供水、供應蒸汽及公用範圍一般保養、提供保安及公用範圍所有排水道保養，且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惟其並非公用設施供應商。Highmark亦會應寶成要求而不時於工業邨內提供住宿、管家和洗衣服務。

GB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BD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往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硬件、電腦配件及零部件。GBD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束其製造業務並已變為物業投資控股。工業邨內多個廠房及多幢樓宇由GBD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目前為空置或出租予第三方。寶成集團在工業邨經營若干廠房。工業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合路工業區。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GBD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GBD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及重申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BD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BD第四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Highmar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B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以其若干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94.12%權益及由寶成擁有5.88%權益。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交易金額(千美元)	<u>60</u>	<u>55</u>	<u>28</u>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及重申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Highmar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寶成： 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權益，並主要從事(i)製造鞋類及成衣；(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酒店經營。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317</u>	<u>324</u>	<u>165</u>

條款

已分別根據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之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繼續有效，以便GBD集團及寶成集團可繼續使用服務。

管理費用

根據上述協議收取之費用與向工業邨所有用戶收取費用之基準相同或不遜於Highmark向工業邨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費用。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之管理費用分類以及收取管理費用之基準載列如下。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a) 公用服務(保安及公用範圍保養)

公用服務收費乃按總成本除廠房數目佔工業邨面積比例計算。總成本按Highmark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即聘請保安員工成本及公用範圍保養

成本)另加所產生總成本10%之邊際利潤計算。Highmark就公用服務向寶成集團收取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費用相同。

(b) 供電之個別服務

由電費價格受油價變動影響較少之公共機構向寶成供應電力。倘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不足以滿足寶成於工業邨之營運需求，Highmark將生產及供應電力予寶成。供電費用乃經參考寶成之耗電量(以各廠房之電錶讀數為準)計算。有關費用按每單位耗電量之固定價格釐定。由Highmark生產及供應之電力的單位價格為發電所耗用燃油成本及所產生之相關一般管理開支的105%。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Highmark按相同基準就供電向寶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費用。

(c) 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

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例如供水等)費用乃經參考寶成之耗用量(以各廠房之水錶讀數為準)及當地機關就該公用服務收取之價格計算。Highmark按相同基準就此等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向寶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費用。

(d) 住宿相關服務

住宿相關服務(包括住宿、管家和洗衣服務)須受Highmark所支付之服務費不得遜於Highmark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徵收之服務費所規限。

以下內部監控程序經已及將會被採納以(i)釐定住宿相關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從而確保交易得以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確保有關提供住宿相關服務之定價機制已遵循：

- (i) 本集團的中國管理團隊需要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成本及交易記錄，比較根據寶成管理服務協議提供住宿相關服務所賺取之利潤與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賺取之利潤以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及
- (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來自中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市場情報作分析。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住宿相關服務之定價基準將符合市場條件，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GBD*管理服務協議

- (a) 公用服務(保安及公用範圍保養)

公用服務收費乃按總成本除廠房數目佔工業邨面積比例計算。總成本按Highmark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即聘請保安員工成本及公用範圍保養成本)另加所產生總成本10%之邊際利潤計算。Highmark就公用服務向GBD集團收取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費用相同。

IV. 寶成服務協議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寶成訂立寶成服務協議。自此起，訂約方已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續協議之年期。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寶成服務協議：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三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寶成。

條款

寶成服務協議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有關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全責。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可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協議僅可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根據多份補充協議,寶成服務協議之年期已獲延續。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服務費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開發及本集團出售之本集團產品而言,按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採購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按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

償付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採購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本公司將按45天信貸期之基準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及
- (ii) 就寶成集團提供研發、採購物料、市場推廣、招聘服務及其他與人員薪酬(定義見寶成服務協議)有關之一般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本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基於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賬單)而產生之結餘，寶成及本公司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45天內結算該款項。

根據協議償付成本及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作為本集團有關使用寶成所提供服務的一般日常業務進行。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支付服務費用及45日內支付其他費用。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交易金額(千美元)	<u>366,657</u>	<u>400,356</u>	<u>190,025</u>

V.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寶成集團

供應商： 本集團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集團可向本集團提出有關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之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本集團須按其接納之個別訂單條款，提供寶成集團所訂購之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就半製成鞋類產品而言，售價乃按成本(包括生產及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所有有關固定及浮動成本)另加售價之10%或以上為溢利計算。就皮革、鑄模、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而言，對本集團所獲得之售價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價格，檢討及監察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售價，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售價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將對向寶成集團銷售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需要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之成本及交易記錄，供本集團會計部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比較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的銷售交易所賺取之利潤與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所賺取之利潤以進行定期審閱；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來自同一地區市場其他第三方有關類似製成品的市場資料作分析。

根據多份補充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年期已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10,291</u>	<u>7,627</u>	<u>3,127</u>

VI.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此等採購交易乃按公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本集團
供應商：	寶成集團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寶成集團提出有關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或鞋類相關產品之要求。本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為確保本集團所獲得之採購條款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寶成集團須按其接納之個別訂單條款，提供本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自行生產之原材料、生產工具或鞋類相關產品。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發出訂單。

本集團將對寶成集團採購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就具備類似數量及特色之產品向至少兩名無關連第三方獲取報價，以釐定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無關連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比較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與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報價，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經進行上述報價比較程序及評估相關產品之價格與其他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報價後，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經理將按採購部建議批准寶成集團採購；及
- (iv) 有關寶成集團採購之每月報告將提交管理層作監控之用。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交易金額(千美元)	<u>1,822</u>	<u>450</u>	<u>338</u>

VII. GODALMING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裕元國際與Godalming附屬公司訂立Godalming租賃協議。原有協議根據三份日期同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錄予以補充，以納入其他物業及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租戶。經補充之原有協議由多份補充協議予以重續及修訂。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Godalming租賃協議：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份補充備忘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
Godalming第三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odalming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租戶：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主： Godalming全資附屬公司

Godalming乃由以蔡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85.45%權益。Godalming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物業

- (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裕元工業邨。
- (i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低涌寶元工業邨。
- (iii)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鄉鎮白石工業區一幢工業大廈。
- (iv)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前山翠景花園11座。

上述物業可按本集團不時要求租予本集團。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及工人宿舍。

條款

就物業支付予Godalming之租金按公開市場租值(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計算。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物業現時之每月租金不得高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現行市值租金。

付款期

各月份之首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7,021</u>	<u>5,682</u>	<u>2,466</u>

XIII. 寶元租賃協議

寶元與寶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原有寶元租賃協議。於本集團重組後，裕典由本公司提名取代原有寶元租賃協議項下之寶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與寶元訂立寶元租賃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當中並不包括根據寶元租賃協議租用之設施及設備，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原有寶元租賃協議：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寶元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元第二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元第三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業主： 寶元，由寶成實益擁有其99.804%權益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鞋模業務

租戶： 裕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研發及生產鞋模業務

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 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4號，包括其上之樓宇及土地。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6,422平方米及3,956平方米。

條款

根據原有寶元租賃協議，寶元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寶建出租由寶元擁有之資產(包括上述物業)、設施及設備，以供研發及生產鞋模，為期36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終止原有寶元租賃協議，而裕典則與寶元訂立寶元租賃協議，落實有關租賃之租金及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當中並不包括租用寶元租賃協議項下之設施及設備。

訂約方已訂立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進一步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472,767元(約相等於384,392港元)，按公開市值租金(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計算。

付款期

不遲於各月份之第16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697</u>	<u>699</u>	<u>343</u>

IX.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原設備製造商與原設計製造商身份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鞋類及運動服飾之批發及零售。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多時，且為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及增長之關鍵。倘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此等交易，因而需要物色公司及重新磋商所有交易條款。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X. 關連人士、年度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

寶成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權益。GBD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惟其由蔡先生透過以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94.12%及由寶成擁有5.88%權益。Godalming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惟其由以蔡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85.45%權益。因此，寶成、GBD及Godalming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就日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言，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限額進行。根據過往金額及估計未來業務需要，每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關連集團			
寶成			
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545	601	664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	430,972	465,558	503,038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5,910	5,910	5,910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774	844	920
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592	592	592
小計*:	<u>438,793</u>	<u>473,505</u>	<u>511,124</u>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關連集團			
GBD			
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60	66	73
小計*:	<u>60</u>	<u>66</u>	<u>73</u>
Godalming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 協議	5,200	5,200	5,200
小計*:	<u>5,200</u>	<u>5,200</u>	<u>5,200</u>
總計	<u>444,053</u>	<u>478,771</u>	<u>516,397</u>

* 每組關連交易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受該組關連交易之小計數額規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值分別約為386,865,000美元、415,193,000美元及196,492,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確定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而並無按個別協議基準考慮。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按本身所屬關連集團而受相關的總年度限額所規限。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代價經已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X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便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限額)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成、GBD、Godalming、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身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蔡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本公司董事蔡明倫先生)已於為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額」	指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年度限額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GBD管理服務協議、寶成管理服務協議、寶成服務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關連採購協議、Godalming租賃協議及寶元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裕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元租賃協議

「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GBD管理服務協議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	指	由Godalming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
「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服務協議
「GBD」	指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其瑞先生透過以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94.12%及由寶成擁有5.88%權益
「GBD集團」	指	GBD及其附屬公司
「GBD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Godalming」	指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以蔡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85.45%權益
「Godalming集團」	指	Godalming及其附屬公司

「Godalming租賃協議」	指	裕元國際與Godalming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延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mark」	指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限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寶成、GBD、Godalming、蔡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
「工業邨」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合路工業區之裕元工業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其瑞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

「蔡女士」	指	蔡佩君女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蔡先生之女兒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協議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
「原有寶元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寶建或本公司提名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之租賃協議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建」	指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元」	指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寶成實益擁有99.804%權益之公司
「寶元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裕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裕典」	指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裕元國際」	指	裕元國際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及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註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與新台幣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新台幣1.00元兌0.2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美元乃按1.00美元兌新台幣29.90元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新台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網站：www.yueyuen.com